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关于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098号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信息发展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信息发展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息发展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信息发展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其他事项

同时我们注意到，如后附的《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八）”所述，信息发展于2023年12月26日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益131.3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3月7日将前述暂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鉴证结论。

##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信息发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2号），同意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103,448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249,625.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750,369.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4月24日划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8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1,441,650.77元，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74,750,369.64
加：利息收入及其他	2,755,307.13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74,750,369.64
减：使用现金管理利息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1,313,236.16
减：手续费支出	420.2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1,441,650.77

注1：公司使用现金管理利息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八）”。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与保荐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03005325969。
- 2、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与保荐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专户账号：03005363348。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问题。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	03005325969	活期存款	491,439,980.58
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	03005363348	活期存款	10,001,670.19
合计				501,441,650.77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账户尚未完成开户单位名称变更。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度实现现金管理累计利息收益 2,272,484.3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益 1,313,236.16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将前述暂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其产生的利息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或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7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75.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7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	-	0.00%	2028年5月(注1)	-5,307.4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7,475.04	17,475.04	17,475.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	67,475.04	17,475.04	17,475.0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0,000.00	67,475.04	17,475.04	17,475.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实施未满一年，累计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主要系：</p> <p>(1) 北斗自由流技术属于重大科技创新，该技术在里程费改革上的应用在国内尚未有实质性运用。公司在研发投入上，需要不断提高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速度以满足用户需求，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较大；</p> <p>(2) 相关政策法规尚未出台，导致公司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前期投入的营销推广费用未能及时获得相应的收入。</p> <p>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科研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车载终端设备的更新换代，以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调整管理岗位人员，引进高端人才，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既要开源节流，更要创收创效，力争在以后年度达到甚至超过募集资金计划要求。</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p> <p>2023年8月23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当年度实现现金管理累计利息收益2,272,484.30元。</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董事会预案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五年。

注2：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债务比例，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可有效缓解公司现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保证公司项目的持续稳定性，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